

111 年 4 月份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

案例日期	111/4/22
案例主題	姓名變更登記
案例內容	林君委託他人辦理其未成年子女變更姓氏登記。
處理情形 及 法律依據	一、依內政部 106 年 1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47380 號函略以：按姓名條例第 13 條規定：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、冠姓、回復本姓、改名、更改姓名、更正本名者，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。因收養或終止收養而須改姓者，辦理收養或終止收養登記之申請人，均得為改姓申請人。」其立法意旨係因前揭申請案件涉及當事人姓名權之使用，宜以當事人為申請人，當事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時，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。惟變更姓氏案件，係經司法途徑確認，與一般改姓、改名案件須確認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意思表示之情形不同，爰為簡政便民，有關經法院判決確定、裁定確定或調（和）解成立之未成年子女變更姓氏案件，於辦理其姓氏變更登記時，得委託他人辦理。 二、本案林君其未成年子女變更姓氏係經法院調解成立，符合上開規定，爰予以辦理其未成年子女變更姓氏登記。